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競爭條例草案》意見書2

《競爭條例草案》，目的是禁止和阻遏在不同行業出現的反競爭行爲，以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但是商界認爲政府提出的歐盟模式，涵蓋範圍太廣，罰款更高達犯事企業全球營業額的一成，不適合香港這種較小型的經濟體系，而且條例字眼模糊，容易令中小企誤墮法網。

香港總商會提出建議改用加拿大模式的《競爭法》，只針對最嚴重三項違反競爭行爲，即操控價格、分配市場及圍標執法；其他較輕微的行爲，可容許企業接到法院法令後，自行修正不果後才處理。本人同意可化繁爲簡，亦樂見政府持開放態度，會研究是否採用，將於第4季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法》的新方案。

本人認爲，政府應該盡量理解中小企擔心競爭法可能影響營商的靈活性和增加經營成本，繼續向商界解釋新法例的內容，並小心聽取他們的意見。

草案中建議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審裁處，集立法、調查及執法權力於一身，商界質疑是否權力過大，本人覺得，政府應清楚釐定將來的競爭事務審裁署的權限。

至於條文中提及「獨立訴訟」的安排，商界擔憂日後會被濫用，成爲大財團打壓中小企競爭對手的武器。由於中小企欠缺財力及法律資源，難以與大財團抗衡，面對訴訟時將陷於不利的處境。政府回應解釋，會由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肩負把關工作，過濾沒理據的投訴和案件。但這不能釋除商界疑慮，事關大財團擁有法律資源，不會打無把握之仗，兩大機構可以拒諸門外嗎？

有人要求全面豁免中小企業受《競爭條例草案》規限，本人認爲，基於法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企業從事嚴重的反競爭行爲，不論涉及的企業規模大小一律應受法例禁止。因此，全面豁免中小企業是不可能的事。

不過，為確保中小企業不會不必要地受競爭法所規限，香港會效法外地制訂一些「低額」模式安排，指明低於某些市場佔有率或生意額門檻的協議，除非涉及如操縱價格、分配市場、限制產量和串通投標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外，該等協議一般不被視為對競爭構成顯著影響，不受競爭法規管。但是，如何實施「低額」模式，當局還得說明在草案框架內執行「低額」模式的一些建議路向，回應中小企業的關注。

全球已有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域訂立了競爭法，香港也不急於一時。本人贊同，香港需要競爭法，有利自由競爭，防止壟斷。但競爭法事關重大，當局有必要繼續向公眾及商界人士就競爭法內容及理念多加溝通及宣傳，繼續小心聆聽及積極研究各界人士的意見，在可行及不違背市民期望的情況下完善草案的內容。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1年7月9日